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減少15.3%。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15.6%。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5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88.9%至人民幣2.21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7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4,285	30,715	77,071	90,956
銷售成本		(20,422)	(26,129)	(61,825)	(72,944)
毛利		3,863	4,586	15,246	18,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	2	1,985	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304)	(922)	(763)
行政開支		(2,759)	(2,729)	(8,262)	(10,728)
財務成本		—	(188)	(143)	(49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03	1,367	7,904	6,7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338)	(463)	954	(3,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465	904	8,858	3,5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	45	(1,054)	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451	949	7,804	3,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12	0.30	2.21	1.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580	46,162	5,345	580	35,972	(3,730)	26,660	114,569
期內溢利	—	—	—	—	—	—	8,858	8,858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054)	—	(1,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4)	8,858	7,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01	—	—	—	(1,401)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6,746</u>	<u>580</u>	<u>35,972</u>	<u>(4,784)</u>	<u>34,117</u>	<u>122,373</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	—	3,448	580	27,833	(1,360)	22,671	53,172
期內溢利	—	—	—	—	—	—	3,501	3,501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304	—	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4	3,501	3,8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3	—	—	—	(943)	—
股東出資(附註)	—	—	—	—	5,026	—	—	5,02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4,391</u>	<u>580</u>	<u>32,859</u>	<u>(1,056)</u>	<u>25,229</u>	<u>62,00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趙桂生先生取得股東貸款達人民幣5,026,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前獲趙桂生先生有效豁免，並在本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東出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LED燈珠	76,279	88,483
銷售LED照明產品	<u>792</u>	<u>2,473</u>
	<u>77,071</u>	<u>90,9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	—
政府補助	1,891	74
其他	<u>84</u>	<u>690</u>
	<u>1,985</u>	<u>764</u>

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本期間,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自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4.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8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0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00股，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1,085	1,262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u>292</u>	<u>292</u>
		<u>1,377</u>	<u>1,554</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產品後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珠海宏光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繼續經歷銷售低迷，並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此外，由於超級颱風天鴿掠過中國南部，並於珠海宏光生產廠房所處的珠海市登陸，故珠海宏光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短暫中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珠海宏光的營運已全面恢復。

本期間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15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及(iii)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免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為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15.3%(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燈珠	76,279	99.0	88,483	97.3
LED照明產品	792	1.0	<u>2,473</u>	<u>2.7</u>
總計	<u>77,071</u>	<u>100.0</u>	<u>90,95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為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9.0%(二零一六年：97.3%)。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量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的1.0%(二零一六年：2.7%)。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減少為所用材料成本減少之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同樣維持於19.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燈珠	14,817	19.4	16,354	18.5
LED照明產品	<u>429</u>	<u>54.2</u>	<u>1,658</u>	<u>67.0</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15,246</u>	<u>19.8</u>	<u>18,012</u>	<u>19.8</u>

LED燈珠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維持相對穩定。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7.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4.2%。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種類的銷售較過往期間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收取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究和開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8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於本期間獲得稅收優惠，自期內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及(ii)與二零一六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免額有關之本期間已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期內溢利

本期間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15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本期間之溢利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此，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及(iii)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免。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為11.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股息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6.8	14.9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1	0.7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u>37.4</u>	<u>21.8</u>	<u>15.6</u>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林啟建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趙桂生先生 ^(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向一名關連方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及工廠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即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並不由同一人兼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